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华视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事项

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，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双方的相关出资比例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。本次投资设立浙江华视智新科技有限公司，并通过表决权约定对其实际控制，有利于推进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的战略布局，且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事项

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，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双方的相关出资比例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卓行科技有限公司事项

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，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双方的相关出资比例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超、王泽霞、何沛中

2015年9月23日